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卫生计生函〔2017〕7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2016年 国家定点生产药品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2016年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药政函〔2016〕365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地区供应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国卫药政便函〔2016〕140号），现就我省2016年国家定点生产药品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采购要求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应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定点生产药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定点生产药品，严格执行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集中支付；公立医院也按照统一价格

从定点生产企业采购相应品种；鼓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使用定点生产品种。

二、加强配送管理

定点生产品种由定点生产企业自行配送或委托有资质的企业配送。各级医疗机构应从备选配送企业中优先选择配送率高、服务好、诚信积分高的企业配送。对偏远、交通不便地区，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管理，探索和推进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切实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定点生产品种的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政策要求采购和使用定点生产药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对定点生产品种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对不按统一采购价格供货、配送不到位、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及时解决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2016年国家定点生产药品品种及统一采购价格



附件

2016 年国家定点生产药品品种及统一采购价格

序号	品 种	生产企业	统一采 购价格
1	地高辛口服溶液(30ml:1.5mg/瓶)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 有限公司	32.2 元/瓶
2	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2ml:磺胺 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10 支/盒)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暂定)	41.2 元/盒 (10 支/盒)
3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2.0g/支)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 公司	5.9 元/支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印发